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招标中中标,分别涉及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等三大类产品,合计中标金额为56,679.19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56,679.1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48.89%。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正式商务合同,相关事宜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新公司并收购游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九海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海旅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宜昌交运出资额为510万元,出资比例51%,九海旅游出资额为490万元,出资比例49%。新公司主要经营茅坪、太平溪—巴东航线内河旅客运输。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收购宜昌市三斗坪水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建船舶"三峡画廊6"。《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与九海旅游合资组建的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49HAQQ07

名称:宜昌交运盛景游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叶勇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经营范围:经营内河旅客运输及相关配套服务;餐饮服务;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宜昌交运盛景游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0-01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兴业优2)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兴业优2",代码"360012")自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6月24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兴业优2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兴业优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兴业优2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0年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4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15%,确定后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48%,基本利差为2.15%,票面股息率为4.63%,股息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指定媒体及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20-052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03.11亿元,较公司2019年末借款余额581.00亿元增加122.11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61.73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33.7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

2020年1至6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122.1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新增89.16亿元,占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4.65%;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42.93亿元(主要为公司于2020年6月发行的美元债券,详见公司临2020-048号公告《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占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1.87%;委托贷款减少9.98亿,占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7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0年1至6月累计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新增借款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2019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胡志微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票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胡志微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76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3日
持股数量(万股)	1,086
持股比例	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胡志微女士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志荣	11,867	35.19%	5,000	5,000	42.13%	14.83%	0	0	0	0
胡志微	1,086	3.22%	76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953	38.41%	5,765	5,000	42.13%	14.83%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5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49.51亿元,较公司2019年末借款余额1,052.33亿元增加197.18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32.95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45.5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约197.18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新增约82.52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06%;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新增约57.80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新增约18.49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7%;其他借款(保险债权计划、信托贷款等)新增约38.37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86%。

上述新增借款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102,873,300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即伦敦时间2020年6月16日)起30日内。稳定价格期内,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8,794,991份GDR(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2020年7月9日(伦敦时间)向前期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GDR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8,794,991份GDR。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43,974,955股,预计于2020年7月9日(北京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0,341,455股。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北京时间)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价格期结束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2020年7月3日(伦敦时间)部分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GDR17.60美元的价格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8,794,991份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102,873,300份的8.5%,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公司发行GDR总计募集资金19.654亿美元。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或"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0年5月26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或"收购人")向格力地产除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206,000股,占格力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8.89%,要约价格为6.5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

截至2020年6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4个账户、共计43,8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相关义务。截至2020年7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7,383,580股,占格力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11%。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2019.7.2	2020.7.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5,100,000	11.85%	0.74%	否	否	2019.7.2	2020.7.2	2021.7.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7,015,740	1.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3,800,000	3,800,000	9.28%	0.55%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23,620,000	19,620,000	45.60%	2.86%	0	0.00%	0	0.00%
合计	207,396,612	30.21%	78,201,999	74,201,999	35.78%	10.81%	45,681,999	61.56%	41,625,255	31.25%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亚兴投资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3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订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此多次收到投资者通过电话和互动易等方式询问、关注公司订单及经营情况。

公司紧抓军工业务的发展机遇,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走精品道路,提质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不断深耕现有市场、拓展新市场和业务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1-6月新签订单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累计签订订单金额为132,167.68万元(不含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较2019年同期增长31.87%。

项目	2020年1-6月签订单金额	2019年1-6月签订单金额	增幅
金额	132,167.68万元	100,226.91万元	31.87%

注:因消防报警设备业务的销售模式不同(非订单式生产),统计数据未包含其中。未剔除新签订单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已经交付的金额。

二、截止2020年6月30日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260,948.43万元(含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金额),详情如下表:

项目	已签订合同订单	已中标的订单	在手订单合计
金额	221,444.40万元	39,504.03万元	260,948.43万元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未包含公司消防报警业务、零部件销售业务等,不能直接推算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受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明确已中标项目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签订的风险。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欢迎广大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预约到公司参观、考察、调研,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7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刘海云、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3人回避(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为关联关系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副董事长刘珊女士、董事颜如珍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如上述授权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决议或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时,关联董事无需再次回避。

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激励对象之一颜文杰(身份证号:441402********1015)更名为颜子杰,故激励对象名单相应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31	颜文杰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更正后: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31	颜子杰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没有影响。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请详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1,260	21.00	9.13	否	2020.6.30	2021.6.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海云先生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4,487.00	4,487.00	74.78	32.51	4,487.00	100.00	47.4803	3.14

注1:截至2020年7月2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227.00	53.78%	23.38%	18,640.00
未来一年内	1,260.00	21.00%	9.13%	7,500.00

刘海云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上述4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4个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议案1至议案3已由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由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